（上接714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463,538.19	12,367,062.17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13,801.91	-139,093,684.31	45,293,826.3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2,942,080.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830,60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304,647.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830,60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41.4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投票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630元（含税）。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 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679 900916
公司简称	上海凤凰
公司名称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报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6.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工作小组构成的分层管理机制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定期编制年度ESG报告,一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董事会审阅并监督公司重要性议题评估机制及年度评估结果,确保重要性议题识别与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保持一致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与监管机构	依法合规经营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促进当地就业 助力绿色低碳	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信息上报 来访接待 承担社会责任
股东与投资者	企业治理 持续创新 财务业绩 业务发展	定期披露财务及经营信息 股东会 新闻稿及公司公告 公司网站、电邮及热线电话 上证E互动
员工	员工权益 个人发展 职业健康与安全 平衡工作与生活	提供良好薪酬福利 定期进行表现检讨及反馈 员工培训 员工信箱及意见调查 公司平等沟通机制 员工活动 员工工会
客户	提供可靠且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有竞争力的价格	产品创新 保护客户资料及隐私 客户服务热线及电邮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遵守合同 合作共赢 商业道德 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依法履行合约 定期活动交流及信息共享 公开招标 供应链审核与评估
行业组织	节能增效 创新研发	定期交流 互相访问 开展项目合作
社区	贡献社区建设与发展 公益慈善 保护当地环境	社区参与活动 公益活动 企业社会责任倡议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5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6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7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2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尽管上述议题现阶段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公司仍依据《14号指引》相关要求,结合经营实际在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1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 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6-015）

五、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 参与公司 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信会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6.4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3.60 万元（含税）。财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包含税金及各类代垫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上海凤凰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上海凤凰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上海凤凰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上海凤凰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上海凤凰2025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凤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国宝先生、王朝阳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公告》（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上海凤凰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上海凤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上海凤凰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凤凰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上海凤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2026-017）

十六、审议通过《上海凤凰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018）

十七、审议通过《上海凤凰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6-019）

十八、审议通过《上海凤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公司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6-020）

十九、审议通过《上海凤凰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上海凤凰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上海凤凰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凤凰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021）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17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扩充融资渠道,提高运行效率,便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根据当前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总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综合授信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 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19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资金额度不超过 2.20 亿元（即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2.20 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委托理财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适用主体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5、理财产品的种类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包含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6、授权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7、授权事项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的理财产品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购买理财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指派财务管理部专人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人员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严格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16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26.00	307.45
采购商品	污水处理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85.30
采购商品	支付水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519.61	
采购商品	采购水电等服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36.94	786.29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4,904.19	4,069.52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28.00	
采购商品	包装劳务	江苏恒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6.50	273.47
出售商品	收取燃气费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35.0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71.00	71.3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4.00	11.53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6,554.00	4,538.78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4.20	4.2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33.90	31.98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魄简商贸有限公司		1.68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007.63	1,030.49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339.04	1,348.8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478.26	550.92
合计			15,728.27	13,211.76

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50.00	
采购商品	污水处理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250.00	38.11
采购商品	支付水费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40.00	0.09
采购商品	采购水电等服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1,060.00	203.10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及材料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10,020.00	1,271.02
采购商品	支付水电费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30.00	0.73
采购商品	包装劳务	江苏恒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45.1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140.00	14.3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0.6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750.00	363.95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出售商品	销售商品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40.00	8.0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980.00	363.30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	327.05
物业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租金	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620.00	223.01
合计			15,800.00	2,958.46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与我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轮椅及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一类医疗设备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2、江苏美乐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91万美元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观鹤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生产自行车及其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粘合剂、冷轧带钢、不锈钢产品、硬质合金及金属材料表面电镀加工。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本公司自用）,工业用水生产（本公司自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3、上海慕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层6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4、上海必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31.329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09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眼镜、智能科技、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眼镜、太阳眼镜和相关配件、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儿童自行车、自行车配件、摩托车、运动器材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5、江苏美乐链条车圈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宇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行车零配件制造;自行车零配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6、江苏恒翔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99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菲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7、上海魄简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611室

法定代表人:薛佳琛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集邮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器材、金属材料、农业设备、纺织设备、自行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汽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自行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健身器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产品设计,摄影服务（除冲扩）,礼仪服务,保洁服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货物运输代理,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婚庆服务。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组织。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利用双方优势资源,为对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2、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为公司供产销体系打造一体化产业。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真实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充分利用已有的资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相关关联交易的履行将严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凤凰董事会: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阴慧芳女士,4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8月至今兼任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25年6月25日至今兼任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00）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阴慧芳	10	10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ESG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前期规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认;审议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天津爱赛克火灾受损资产等重大事项。同时,本人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并认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制度发放;对公司经营层2025–2027年任期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营业收入、费用支出、利润表现等情况,并关注了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同时,本人还就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和探讨。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 详细了解并审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积极指导、推动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方案、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跟进并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定,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深入理解独立董事制度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承担的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上,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沟通,深入了解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参加了2025年中国国际自行车展览会,实地参观了展会现场,与多家参展企业、行业专家及潜在客户进行了交流,重点了解了自行车行业的最新产品、技术创新、市场动向及竞争态势。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现场考察,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牵头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事宜进行了讨论,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主要基于公司按照金山区委组织部、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了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就薪酬发放与考核制度的匹配事项进行了审核。

本人认为,管理层的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事项,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人对本次拟任董事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本人对相关聘任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董事提名、审议及选举等环节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4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5,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人严格对照《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监管要求,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每半年听取内审部门对公司内控建设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将原监事会职能调整至审计委员会实施。

本人通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特别深入了解天津爱赛克火灾处置和项目重建情况、印尼和保加利亚项目的进展情况,深入了解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财务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阴慧芳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20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 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更好地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年 (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凤凰董事会:

作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坚持独立、诚信、勤勉的原则,忠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情况

王高先生,60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25年6月至今兼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0493）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579）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6969）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兼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HK01948）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经本人自查,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王高	10	10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或缺席会议。报告期内发生换届选举,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参加了2025年2月28日换届后5次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

参会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相关事项,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各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及2024年度审计费用支付情况;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前期规划,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确认;审议计提天津爱赛克商誉减值准备及处置火灾受损资产等重大事项。同时,本人还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主要内容包括:审议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并认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制度发放;对公司经营层2025–2027年任期薪酬与考核方案以及2025年度考核指标进行审核。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主要内容包括:增补公司董事、聘任总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完成2025年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股东提名的拟任董事和董事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严格审查。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进行审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多次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并通过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重点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品牌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公司战略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生产经营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等。

基于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和本人财务专业背景,本人在董事会上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就年度报告的审计、其他各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就审计方案进行了交流,并重点关注了立信会所提出的重点审计事项和采取的审计流程,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并系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进一步深化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及其在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职责的理解,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同时,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时,坚持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不受公司及控股股东干扰,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现场考察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积极运用财务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5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与管理层进行面对面的深入沟通,了解国际形势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趋势,以及公司管理层采取的应对措施;参观丹阳自行车工厂及仓库,观察生产线流程与质量控制情况;与供应链团队就原材料（铝材、碳纤维）成本波动及物流优化方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机遇进行了初步研判。除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实地调研,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全面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相关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通过与公司聘用的立信会所审计师及公司有关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所处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也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泄露内幕信息,避免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所的从业资格、履职能力以及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行了严格审查,并深入讨论了立信会所提供的审计方案,最终确认立信会所具有能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并同意续聘立信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聘任会所的决策程序,确保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管理层考核和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考虑到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主要基于公司按照金山区委组织部、金山区国资委相关要求建立了管理层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本人重点审核了薪酬发放与考核制度的匹配事项。本人认为,管理层的考核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管提名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上海凤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并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本人对此次拟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任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现违反《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本人还对聘任的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提名、审议、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人对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其专业背景、行业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审阅了立信会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凤凰2024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和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叶实业）提供人民币5,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上海和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宇实业）提供人民币5,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叶实业、和宇实业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银行对其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较好的资金收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对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较为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持续、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将原监事会职能调整至审计委员会实施。

本人通过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特别深入了解天津爱赛克火灾处置和项目重建情况、印尼和保加利亚项目的进展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全部重大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中,发挥了自身财务专业背景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积极支持与配合。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独立性,发挥自身财务专业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在财务方面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克服短期困难,规划长远布局,紧抓市场机遇,增强盈利能力,加快推动自行车主业发展,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运营。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王 高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凤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上海凤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3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4	上海凤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上海凤凰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
6	上海凤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7	上海凤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	√
8	上海凤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上海凤凰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0	上海凤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
11	上海凤凰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2	上海凤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13	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	√	√
14	上海凤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
15	上海凤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6年4月 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全部议案将在股东会召开前,以股东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王国宝、王翔宇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79	上海凤凰	2026/5/14	–
B股	900916	凤凰B股	2026/5/19	2026/5/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上海市福泉北路 518 号 6 座 4 楼 邮编:200335

联系人:李仁杰 传真:021-32795559

联系电话:021-3279567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凤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凤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上海凤凰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上海凤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上海凤凰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上海凤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上海凤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8	上海凤凰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上海凤凰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上海凤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11	上海凤凰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2	上海凤凰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3	上海凤凰独立董事制度			
14	上海凤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5	上海凤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